

美国涉及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最新动态及影响分析

郭林青¹, 潘若曦², 朱磊¹, 黄德生¹, 韩文亚^{*1}

(1.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 100029; 2.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是一项单边贸易政策,2023年由欧盟率先实施。美国作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近年来涉CBAM的立法提案不断增多,若成功开征碳关税,必将对对中国对美出口贸易和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影响。本文在全面梳理美国对CBAM态度变化和立法进展的基础上,从立法目的、覆盖范围、计算方式、征收规则、豁免条款等五个方面比较分析了两党在2023年提出的涉CBAM相关提案,研判了其对中国中美贸易可能造成的影响。结果表明,现阶段美版CBAM对我国铝、水泥、玻璃、钢铁等行业进入美国市场会带来更大的挑战,但总体影响可控。建议短期内,紧盯美国政治走势,做好政策研判;中长期,完善政策体系,提高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关键词】碳边境调节机制; 碳壁垒; 碳关税

中图分类号: X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88X(2024)03-0072-07 DOI: 10.19758/j.cnki.issn1673-288x.202403072

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是在实施碳定价政策的基础上,要求进口产品承担与本土产品相同碳排放成本的单边政策工具^[1-7],最早可以追溯至时任法国总统希拉克在2007年提出的欧盟应对未签署《京都议定书》国家的进口产品征收“碳关税”^[8-9]。但由于其违背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遭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坚决反对^[10-12]。尽管如此,欧盟依旧加快推进CBAM立法进程,试图将其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型手段^[13-15]。2023年,欧盟CBAM正式通过并进入过渡期,2026年起正式实施。至此,CBAM在国际上开始呈现扩散化趋势。英国政府于2023年12月宣布将自2027年起实施英国碳边境调节机制,初步涵盖的产品包括铝、水泥、陶瓷、化肥、玻璃、氢气、钢铁;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就类似单边措施公开征集意见;美国共和党 and 民主党也均提出一系列涉CBAM

的法案^[16]。

美国是我国第三大贸易伙伴,由于联邦层面缺乏统一的碳定价,目前尚不具备实施碳边境调节机制合法性基础。但考虑到近年来民主党和共和党在推动碳边境调节机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中长期内有望突破立法障碍,未来并将对我国产生较大影响,值得关注。

1 美国提出CBAM的背景情况

1.1 美国拜登政府对CBAM的立场由消极转向积极

早在2020年,美国就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会上对欧盟CBAM提出质疑,认为CBAM违反了WTO规则,类似于设置贸易壁垒。2021年3月,原总统气候特使约翰·克里访问欧洲,他对欧盟即将出台的CBAM表示“担忧”并警告,碳边境调节机制只能是“最后的手段”,因为它可能会“减损让更多国家在联合国气候峰会上提高其气候雄心的努力”。这

作者简介: 郭林青(1991-), 助理研究员,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经济政策, E-mail: guo.linqing@prcee.org。

通讯作者: 韩文亚(1977-), 副研究员,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经济政策, E-mail: han.wenya@prcee.org。

表明,当时美国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质疑 CBAM 的合法性,重新获得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全球领导地位。

但随着欧盟在 CBAM 立法过程中与美方进行沟通交流,特别是在开展经济贸易影响分析后,越来越多的美国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都认为,鉴于美国碳排放强度低于中国、印度和俄罗斯等^[17],建立 CBAM 对美方是有利的。

1.2 CBAM 相关提案多头并进,两党有分歧也有共识

2021 年以来,美国先后提出《公平、负担得起、创新和有弹性(FAIR)的过渡和竞争法案》《清洁竞争法案》等,意图推动 CBAM 立法,但并未通过。2023 年,随着欧盟 CBAM 正式生效,美国国会涉 CBAM 立法提案明显增多,包括《关于提供可靠、客观、可核证的排放强度与透明法案》(简称 PROVE IT ACT)^[18]、《外国污染费法案》(简称 FPFA)^[19]、《清洁竞争法案》(简称 CCA)^[20]、《关于通过重建实现美国二十一世纪现代化——以历史性基础性设施为中心的扩张法案》(简称 MARKET CHOICE ACT)^[21]等。

从公布情况看,是否增加美国企业在碳排放方面的负担,是当前阻碍两党达成一致的最大分歧。民主党认为 CBAM 需要与国内碳定价机制相结合;共和党担心碳定价给国内产业带来额外负担,因此将该机制设计为一项促进美国地缘政治和经济利益的“美国优先”政策。但不可否认,以两党目前表现出对 CBAM 的兴趣看,未来有望突破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政党极化现象,例如,两党在进口环节征收 CBAM 费用存在共识,因此共同提出了《PROVE IT ACT》。

1.3 增强美国生产商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是美国建立 CBAM 的核心

美国国会提出的四项提案虽然也存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落实气候目标等方面的因素,但两党提议建立 CBAM 的最主要目的是增强美国生产商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特别是,大

部分提案人均把中国作为目标对象,针对意图十分明显。例如,克里斯·库恩斯表示,《PROVE IT ACT》将让像中国这样的国家对其生产的钢铁等高排放商品负责。比尔·卡西迪宣称,中国产品的平均排放量是美国的三倍,《FPFA》就是利用美国在制造业和能源领域的低碳优势,阻止高碳商品进口,促进美国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并通过扩大国际伙伴关系,实现在孤立中国的同时确保供应链安全。凯西·卡斯特说,《CCA》将有助于美国企业免受全球市场的不公平竞争,同时确保中国和其他国家尽力减少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MARKET CHOICE ACT》要求对那些与进行了税制改革产品属于同类的进口产品征收碳税,并向美国生产商的出口产品提供退税,同样是为了保持美国企业对外国生产商的竞争力。

2 美国涉及 CBAM 相关提案的主要内容

2.1 美国涉及 CBAM 的提案重点关注铝、水泥、玻璃、钢铁、塑料、石化等产品

美国涉及 CBAM 的法案既有初级产品,也有制成品。其中,铝、水泥、玻璃、钢铁、塑料、石化等行业在 4 个提案中均被覆盖(表 1)。其中,《FPFA》与《PROVE IT ACT》使用六位数 HTS 编码定义了每个大类中须缴纳税费的产品,涵盖范围几乎相同。《CCA》则从北美产业分类系统(NAICS)行业清单中,选取了化石燃料、精炼石油等 21 个行业的初级产品及制成品进行碳税征收。其将“初级产品”定义为:在受保护的国民工业范围内作为贸易或商业活动的一部分而生产的任何产品,并包括可归类于美国协调关税表(HTS)中相同的 6 位数目下的任何产品。“制成品”则需要根据所处年度满足相应条件,其收费标准由所含初级产品的数量(按重量计算)确定。《MARKET CHOICE ACT》的征税对象则包括化石燃料燃烧、工业过程排放以及燃料乙醇等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三类。

表1 2023年美国涉及CBAM相关的法案

法案	提案党派	日期	涉及行业或产品
《PROVE IT ACT》	共和党和民主党	2023年6月7日	铝和铝制品、生物燃料、水泥和水泥制品、原油、肥料、玻璃、氢、钢铁及其货物、锂离子电池、天然气、石化、塑料和塑料制品、纸浆和造纸、关键矿产、精炼石油产品、太阳能电池和电池板、轴、风力涡轮机。
《FPFA》	共和党	2023年11月2日	铝、生物燃料、水泥、原油、玻璃、氢气、甲醇或氨气、钢铁、锂离子电池、矿物和铀、天然气、石化、塑料、纸浆和造纸、关键矿产、精炼石油产品、太阳能电池和电池板、风力涡轮机。
《CCA》	民主党	2023年12月6日	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露天煤矿开采、地下采煤、纸浆厂、造纸厂、纸板厂、炼油厂、沥青摊铺混合料和砌块制造、沥青瓦和涂层材料制造、所有其他石油和煤炭产品制造、石化制造、工业气体制造(氢)、乙醇制造、其他基本有机化学品制造(己二酸)、氮肥、玻璃、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钢铁、铝。
《MARKET CHOICE ACT》	共和党和民主党	2023年12月7日	化石燃料。 工业过程: 钢铁生产和冶金焦炭生产、地下煤矿开采、选煤和加工厂、炼油厂、水泥生产、石化生产、石灰生产、氨生产、铝生产、纯碱生产、铁合金生产、磷酸生产、玻璃生产、锌生产、铅生产、镁的生产和加工、硝酸生产、己二酸生产、半导体制造、输配电。 产品: 燃料乙醇、工业碳酸盐、CO ₂ 尿素、纯碱、一氧化二氮、消耗臭氧层物质、生物柴油、固体生物质燃料。

2.2 大部分法案均将间接排放纳入计算范围

《PROVE IT ACT》是为美国涉及CBAM提供数据支撑的提案,要求对单位产品在提取、生产、加工、制造和组装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计算。《FPFA》对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的计算边界包括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上游排放,其中国内产品的污染强度根据美国环保署的温室气体数据计算得出,国外产品的污染强度则根据

美国污染强度计算公式计算或建模,通常不会使用国外提供的数据。《CCA》对国内生产商要求计算直接排放和外购电力排放;对于数据不透明国家的进口商,直接采用原产国整体经济的碳强度;对于数据透明且可核实国家的进口商,则采取原产国相关行业的平均碳强度。《MARKET CHOICE ACT》未明确提出计算方式,只是要求环保署(EPA)在2025年前公布。

表2 碳强度计算公式

法案	国内碳强度计算公式	国外碳强度计算方式
《PROVE IT ACT》	提取、生产、加工、制造和组装全过程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	提取、生产、加工、制造和组装全过程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
《FPFA》	碳强度=(直接排放+间接排放+上游排放-捕集或封存的二氧化碳)/产量	优先根据美国污染强度计算公式模拟估算行业碳强度。对于国外进口商提供的数据,除非能够彻底核实,否则不会使用。
《CCA》	碳强度=(直接排放+外购电力排放-捕集或封存的二氧化碳)/产量	对于数据不透明国家的进口商,采用原产国整体经济的碳强度。对于数据透明且可核实国家的进口商,采取原产国相关行业的平均碳强度。
《MARKET CHOICE ACT》	未明确提出	未明确提出

2.3 提出了相应的碳税/碳费征收规则

除《PROVE IT ACT》外,其余三个提案均明确了征税规则。其中,《FPFA》要求能源部根据

国内数据确定产品碳强度基准值,并根据进口产品碳强度与基准强度之间的差异进行分组,再按照组别向进口商收取从价费,最终使国内外商品

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的差异不超过 10%。《CCA》根据国内覆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平均强度设定了一个基准线,只要产品的碳强度超过美国的

平均水平(基准线),无论是否进口均需要按标准缴纳碳税。《MARKET CHOICE ACT》拟废除对汽车和航空燃料的联邦消费税,转而征收碳税。

表 3 各法案碳关税计算公式

法案	计算公式	举例	特点
《FPFA》	从价费 = 产品的总金额 × 税率	美国的进口商进口了 200 美元产品,该产品的税率为 5%,则必须支付 10 美元的从价费。	根据商品金额征税。税率由排放强度确定。
《CCA》	碳税 = (进口产品碳排放强度 - 本国产品碳排放强度 × 碳强度基线) × 货物重量 × 碳价	2025 年,美国进口商进口了 1000 吨排放强度为 2t CO ₂ e/t 的产品,同类产品美国的排放强度为 1t CO ₂ e/t,则必须支付 (2 - 1 × 100%) × 1000 × 55 = 55000 美元的碳税。	根据排放强度差征税。2025 年碳价为 55 美元,之后每年以 5% 的实际增长率增长;碳强度基线为 100%,之后逐年下降,但不低于 0。
《MARKET CHOICE ACT》	碳税 = 碳排放量 × 税率	2025 年美国进口商进口了 100 吨排放强度为 1.0t CO ₂ e/t 的产品,则必须支付 3500 美元的碳税。	根据排放量征税。2025 年税率为 35 美元,之后每年以 5% 的实际增长率增长,并通过消费者价格指数调整通货膨胀;此外若未完成减排目标,税率额外增加 4 美元。

2.4 豁免条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作为共和党的提案,《FPFA》毫不掩饰其“美国优先”的政策倾向,除不对国内外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差异小于 10% 的进口商品征税算是满足气候政策的要求,其它的豁免条款均属于典型的贸易政策。其免征范围还包括:国内产量低于国内消费量 5% 的产品(若出于国家安全、解决外国反倾销问题和支持国内产业等目的,或是产品来自产量不少于美国国内消费量 5% 的国际伙伴关系协定缔约国,这一比例可以下调)、涉及国家安全需求的产品(如履行与国防部的合同)、国际伙伴关系协定方(签订方需要制定类似的贸易政策,对伙伴国家产品免征碳税,取消贸易壁垒,共享排放数据,互认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方法,且不属于中高收入或高收入的非市场经济国家等)、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部分产品(产品在自由贸易协定国生产,零部件在自由贸易协定国或美国生产,且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差异小于 50%)。最特别的是,提案中还明确提到,豁免条款不适用于被归类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生产的任何产品,除非其

属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国家,且是国际伙伴关系协定的缔约方。

民主党提出的《CCA》设定了“碳俱乐部”条款(可能不符合世贸组织的非歧视性原则),授权财政部长向那些确定实施了碳定价政策的国家,免征部分或全部进口费用。可以合理假定,从欧盟进口的产品将有资格获得费用减免。此外,法案还对《对外援助法》第 124 节中定义的相对最不发达国家免收碳费用(初级产品产量不能超过全球出口总额的 3%)。

《MARKET CHOICE ACT》则允许总统豁免那些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经济利益或环境利益的工业企业及特定产品。同时免除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总统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小的国家(排放量占全球的 0.5% 以下且相应产品占全球产量 5% 以下)的税收。

2.5 小结

根据四项提案的主要内容可以看出,各个提案均表现出浓重的党派色彩:在覆盖范围方面,共和党参与提出的《PROVE IT ACT》和《FPFA》将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和电池板

等我外贸“新三样”产品纳入,针对意味更强;民主党参与提出的《CCA》和《MARKET CHOICE ACT》更关注煤炭开采等上游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情况。在核算方法方面,两党均认为应当纳入间接排放,同时也都对国外行业企业核算结果充满了不信任。例如,《FPFA》《CCA》均不采用企业申报数据,而是使用生产国平均碳排放强度或生产国该行业的平均碳排放强度。在征收规则方面,民主党参与提出《CCA》和《MARKET CHOICE ACT》要求国内外生产商承担相同的减排责任,表面上比仅针对外国产品的《FPFA》更加公平,但是由于《CCA》和《MARKET CHOICE ACT》的缴纳标准会逐年上涨,因此中长期影响可能更大。在豁免条款方面,共和党提出的《FPFA》试图组建一个既包括欧盟、英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也包括印度、越南等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俱乐部;民主党提出的《CCA》则更希望建立以“国际目标碳价”为核心的气候同盟,对非同盟国的进口商品统一收税。

3 影响分析

作为全球最大出口国,2023年中国外贸出口总额为3.38万亿美元,其中对美国出口总额为5002.9亿美元,占比14.8%^[22]。美国4个CBAM提案中,只有《PROVE IT ACT》和《FPFA》明确了覆盖产品的海关编码,《CCA》公布的是行业代码,而《MARKET CHOICE ACT》仅给出了覆盖的工业过程或产品名称。本研究通过将提案的管控产品与我国海关出口产品清单逐一比对梳理,结果显示《PROVE IT ACT》的产品覆盖范围包括18大类162种产品,《FPFA》的产品覆盖范围包括20大类182种产品,《CCA》的产品覆盖范围包括18大类160种产品,《MARKET CHOICE ACT》的产品覆盖范围包括17大类181种产品。其中,四个提案都覆盖的产品共有106种,涉及铝、水泥、玻璃、钢铁、塑料、石化等六个行业。其中钢铁

和铝被纳入管控清单的产品种类最多,出口金额受影响程度最大,分别占相关产品向全球出口金额的8.39%和10.87%。塑料和石化行业受到的影响均较小,对出口金额的影响不足3%。

表4 美国提案中相同产品的进出口情况

产品类别	出口情况(亿美元)			进口情况(亿美元)		
	至美国	至全球	占全球比例	从美国	从全球	占全球比例
铝	37.94	349.09	10.87%	6.61	123.46	5.35%
水泥	5.73	38.04	15.06%	0.01	1.24	0.64%
玻璃	40.73	254.01	16.03%	8.83	62.96	14.02%
钢铁	139.49	1662.44	8.39%	12.75	456.13	2.80%
塑料	3.22	114.31	2.82%	38.68	323.80	11.94%
石化	9.26	514.39	1.80%	104.99	3760.35	2.79%
合计	236.36	2932.27	8.06%	171.86	4727.95	3.64%

注: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

从影响范围看,《PROVE IT ACT》《FPFA》《CCA》《MARKET CHOICE ACT》覆盖产品的对美出口额分别为607.92亿美元、612.14亿美元、327.63亿美元、295.78亿美元,依次占对应全球出口总额的11.09%、10.95%、6.06%、8.49%。可以说,现阶段《PROVE IT ACT》和《FPFA》纳入管控的行业和产品对我国出口存在一定负面影响,超过对美出口额的10%(分别为12.15%和12.2%);《CCA》和《MARKET CHOICE ACT》对我国出口影响不大,仅占对美出口额的6.55%和5.91%,对我国外贸出口的宏观影响更小。

表5 美国提案覆盖产品的进出口情况

提案名称	出口情况(亿美元)			进口情况(亿美元)		
	至美国	至全球	占全球比例	从美国	从全球	占全球比例
《PROVE IT ACT》	607.92	5480.13	11.09%	298.65	6650.84	4.49%
《FPFA》	617.87	5626.71	10.98%	316.78	6960.12	4.55%
《CCA》	327.63	5410.86	6.06%	448.89	10699.15	4.20%
《MARKET CHOICE ACT》	295.78	3482.66	8.49%	334.94	6669.73	5.02%

注: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

从行业负担看,以钢铁行业为例,由于我国钢厂以高排放的长流程工艺为主,更为低碳的电炉钢工艺占比仅为9.5%,而美国电炉钢占比达70.6%,因此行业平均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差距较大。2023年,我国钢材及钢铁制品对美出口量约465万吨左右,出口均价约2993.9美元/吨,若以我国钢铁行业平均碳排放量1.82吨CO₂,美国钢铁行业平均碳排放量为0.9吨CO₂测算。根据《PROVE IT ACT》、《CCA》和《MARKET CHOICE ACT》的要求,出口到美国的钢铁企业,每吨钢分别将额外支付149.7美元、44美元和59.5美元;合计额外支出分别为6.9亿美元、2亿美元和2.8亿美元,占钢铁行业对美出口总额(139.49亿美元)的比例依次为4.9%、1.4%和2.0%。

总体而言,现阶段,美国涉及CBAM的各项提案对我国针对性较强但影响可控。在中美贸易中,铝、水泥、玻璃、钢铁等行业美国均存在贸易逆差,这势必对我国相关行业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带来更大的挑战。

4 对策建议

4.1 短期内,紧盯美国政治走势,做好政策研判

第60届美国总统大选将于2024年11月开始,特朗普和拜登将再次进行总统对决。根据特朗普竞选宣言,其领导下的美国政府将再次退出《巴黎协定》,终止风能补贴,同时加大石油钻探力度,并为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生产商提供税收减免。在贸易政策方面,他表示将对大多数外国商品征收约10%的关税,在四年内逐步淘汰中国进口的电子产品、钢铁和药品等必需品,同时敦促国会通过“特朗普互惠贸易法”(赋予总统对任何对美国征收互惠关税的国家征收互惠关税的权力)。这些迹象表明,若特朗普竞选成功,其针对中国的贸易政策不会披上气候外衣,目前提出的几个法案在未来四年均很难通过。

拜登曾明确表示支持美国碳边境调节机制,因为这有助于美国与欧盟保持一致,并推进气候行动。考虑到美国尚未走上实现拜登气候雄心的轨道,若他竞选成功,在未来四年很有可能进一步加强气候政策,例如加大对电动汽车和清洁能源的财政激励;与共和党就某些议题妥协,从而解决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困难等;加快推动美国涉及CBAM的相关法案出台等。

4.2 完善政策体系,提高行业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碳定价机制,促进企业低成本减排。加快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逐步丰富交易主体和交易产品,适时引入配额有偿分配并逐步扩大有偿分配比例。

二是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化发展。加强相关政策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绿色金融支持的重点领域,不断提高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在推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三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清洁生产,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不断完善清洁生产发展路径,有序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在设计、生产、运输等各环节减污降碳工作的关联性和耦合性,着力推动行业全产业链的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及污染和碳排放的有效降低。

参考文献:

- [1] 田静,史学瀛.碳边境调节机制:欧盟应对气候变化的新选择与中国因应[J].中国环境管理,2023,(01):28-35.
- [2] 张蓝心,温宗国,许毛,胡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出口成本影响评估的实证研究[J].中国环境科学,2024,44(04):1788-1794.
- [3] 关孔文,李倩慧.欧美对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的重塑——从“气候俱乐部”到“碳边境调节”[J].国际展望,2023,(05):99-117,164-165.
- [4] 王谋,吉治璇,康文梅,等.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要点、影响及应对[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31(12):45-52.
- [5] 刘斌,赵飞.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中国出口的影响与对策

- 建议[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6(06):185-194,210.
- [6] 姜婷婷,徐海燕.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性质、影响及我国的应对举措[J].国际贸易,2021,(09):38-44.
- [7] 许英明,李晓依.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中欧贸易的影响及中国对策[J].国际经济合作,2021,(05):25-32.
- [8] 付国印,陈晓丽.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探析及其对中国的影响和应对[J].中国标准化,2024,(03):241-245.
- [9] 龙凤,董战峰,毕粉粉,等.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影响与应对分析[J].中国环境管理,2022,(02):43-48.
- [10] 边永民.世界贸易组织法视域下欧盟碳边境调节措施的合法性[J].经贸法律评论,2022,(02):1-21.
- [11] 崔凡.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可能会违反WTO规则[J].中国经济评论,2021,(08):54-58.
- [12] 安琪.碳边境调节机制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适应性探讨与启示[J].国际石油经济,2020,28(11):10-13.
- [13] 邢丽,樊轶侠,李默洁.欧美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最新动态、未来挑战及中国应对[J].国际税收,2023,(09):24-30.
- [14] 曾桢,谭显春,王毅,等.碳中和背景下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分析[J].中国环境管理,2022,(01):31-37.
- [15] 丁纯,曹雪琳.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中国贸易的影响:基于动态递归GTAP-E模型的模拟分析[J].世界经济研究,2024,(02):18-33,135.
- [16] 刘元玲.美国碳边境调节机制:动态发展及其对全球气候治理的影响[J].世界环境,2023,(05):79-82.
- [17] POMERLEAU S. Is the U. S. really a global leader in low-carbon industry? [EB/OL].(2023-09-14) [2024-03-14]. <https://www.niskanencenter.org/is-the-u-s-really-a-global-leader-in-low-carbon-industry/>.
- [18] Sen.COONS C. A. S. 1863-PROVE IT Act of 2024 [EB/OL].(2023-06-07) [2024-03-14].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senate-bill/1863/text>.
- [19] Sen.CASSIDY B. S. 3198- Foreign Pollution Fee Act of 2023 [EB/OL].(2023-11-02) [2024-03-14].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senate-bill/3198/text>.
- [20] Sen.WHITEHOUSE S. S. 3422- Clean Competition Act [EB/OL].(2023-12-6) [2024-03-14].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senate-bill/3422/text>.
- [21] Rep.FITZPATRICK B. K. H. R. 6665- MARKET CHOICE Act [EB/OL].(2023-12-07) [2024-03-14].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6665/text>.
- [22] 海关总署.2023年12月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表(美元值) [EB/OL].(2024-01-08) [2024-03-14].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5637259/index.html>.

Analysis of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U.S.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s

GUO Linqing¹, PAN Ruoxi², ZHU Lei¹, HUANG Desheng¹, HAN Wenya^{*1}

(1. Policy Research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eijing 100029, China;

2. School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is a unilateral trade policy to be implemen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in 2023. As China's third largest trading partner, the U.S. has been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legislative proposals related to CBAM in recent years, and the successful introduction of carbon tariffs will certainly have a greater impact on China's export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the U.S.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the changes in the U.S. attitude towards CBAM and the legislative progress. On the basis of comprehensively sorting out the changes in the U.S. attitude toward CBAM and legislative progress,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CBAM-related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two parties in 2023 from five aspects, such as legislative purpose, coverage, calculation method, levy rules, and exemption clauses, etc., and examines the possible impacts on the U.S.-China trade. The results show that at this stage, the U.S. version of CBAM will bring more challenges to China's aluminum, cement, glass, steel and other industries to enter the U.S. market, but the overall impact is controllabl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in the short term, closely track the U.S. election and do a good job of policy research and judgment; in the medium and long term, improve the policy system and enhance the industry's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Keywords: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arbon barriers; carbon tariffs

(责任编辑 安琪)